**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成品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8日，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成品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230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区云林中路238号属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改建后生产内容调整情况如下：①将原有项目(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部分外购原料，转为自产；②根据产品要求，部分产品后道增加筛分、除磁工序；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均不变；③生产区新增建筑面积23769.47m2。本次验收项目《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成品线技改项目》。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6月委托浙江德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成品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8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通过，备案号（2024甬环海审(建)第045号）。

1.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23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50万元，所占比例为1.5%。

1. 验收范围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成品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内容相比较，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

粉碎、混料、整形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各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粪池预处理达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原名鄞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Cr、氨氮、总磷、总氮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相关标准）后排放。

3.噪声治理

采取如下措施：①生产车间增加隔声门窗，必要时需在噪声较大的局部空间安装吸声材料，有效吸收噪声，大型设备基座须采取防震减震措施；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

4.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筛分细粉收集后由石墨制品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废布袋、磁性材料及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成品线技改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1）废气

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3日-11月15日），本项目产生的粉碎、混料、整形、筛分等颗粒物粉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放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项目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均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成品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各工序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3.完善验收报告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完善竣工环保收的相关手续，按照规范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年3月28日